

# 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

等级 特提·明电

辰办发电〔2021〕51号

## 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 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辰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各单位：

《辰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辰溪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 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充分發揮教育督導作用，助推我县教育高質量發展，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廳字〔2020〕1號）、中共湖南省委辦公廳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湘辦〔2020〕25號）和中共懷化市委辦公室懷化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懷化市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懷辦發電〔2021〕43號），結合我县實際，制定如下方案。

## 一、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

縣人民政府設立教育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指導全县教育督導工作，審議教育督導總體規劃和重大事項，協調解決教育督導重大問題，發布重大教育督導報告，聘任縣級督學。縣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的縣人民政府領導同志擔任，副主任由縣人民政府協助聯繫教育工作的負責同志和縣教育行政部門主要負責同志擔任。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縣政府教育督導辦）設在縣教育局，承擔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負責依法組織實施督政、督學、評估監測各項工作。教育行政部門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設立專門的機構，負責具體

工作落实。总督学属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进入党委班子成员，兼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办主任。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 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团县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县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健全工作规程，明晰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好相关的教育工作职责，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和指导。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年参加1次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的教育督导评估活动。成员单位每年12月底前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三、强化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及时报告给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建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履

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制度，每年12月底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牵头组织实施。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定期开展对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监督检查，受理举报投诉，及时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移交问题线索，提出处理建议。（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育局）

#### 四、构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督导机制

完善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督促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建立和完善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规划，扎实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需要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视情况指派督学开展随访督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育局）

#### 五、构建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的学校督导工作机制

完善各类学校评价体系，对学校开展定期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协助市政府督导办定期开展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督导评估。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建立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机制，确保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在5年内至少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围绕教育教学质量、学位供给、师德师风、五项管理、“双减”工作、校园安全等重

点工作，开展常态化专项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全县共设七个督学责任区，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学校随访督导制度，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指派督学开展随访督导。加强对督学责任区的工作指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办每学期开展1次以上县级督学工作指导。完善学校内部督导制度，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设立督导室。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职能明确、责任落实、运转有效的内部督导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校自我评价作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育局）

## 六、构建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建立教育评估监测体系，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统一归口管理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根据需要开展教育重点、难点问题专项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育局）

## 七、完善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机制

一是完善报告、公开制度。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均要形成报告，并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县融媒体中心等载体，以适当

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二是规范反馈制度。督导活动结束后，应采取召开反馈会议、下发书面反馈通知等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三是强化整改制度。建立督导问题台账管理和销账制度，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四是健全复查制度。建立被督导事项“回头看”机制，对上级和本级政府教育督导办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五是落实激励制度。县政府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按规定进行奖励。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有关指标纳入对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依据。六是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组织部门。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要把约谈情况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免、教师评优评先审批须征求所属督学责任区意见。七

是建立通报制度。对问题突出或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同时向县教育局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八是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好教育督导机构、督学的作用；要加强协作，建立县教育督导与县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的协同机制。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的，发现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发现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均应依法依规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问题或线索移交县相关管理部门，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八、调优配强教育督导机构力量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教育督导专职工作人员，到2022年，县教育行政部门至少配备4名以上专职督导人员（不含总督学，编内调剂）。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数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比例不得低于30%，每个督学责任区配备4名以

上的专职督学。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适时整合督学责任区编制，待条件成熟后，适时设立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县级督学。灵活采用组织选拔、公开招考、竞争上岗等方式选聘专职督学。优化专职督学的学科、年龄结构，每个督学责任区应配备1名以上40岁以下的专职督学，全县宜配30名专职督学，对现有督学采取分流、转岗予以消化。师生数在1000人以上的学校可聘任1—3名校级督学。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县教育督导办每年开展2次以上督学培训活动。完善督学专业职务晋升办法，符合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专兼职督学参加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其督学工作量和成果视同教学工作量和成果。按照不低于同级校长待遇的标准，积极落实督学责任区负责人的政治待遇、福利待遇和退休待遇。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交流退出机制，县督学每届聘期3年，原则上连续聘任不得超过3届。督学责任区专职督学在同一责任区工作满3年的应轮岗交流一次，原则上担任专职督学累计时间不得超过10年。县教育局和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妥善解决专职督学转岗和退休问题。公开督学责任区挂牌责任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县政府教育督导办要及时备案并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九、健全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县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县本级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县政府将督学责任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个责任区不低于 5 万元。县政府和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 十、加强督导检查

县委、县政府要把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抓好落实，2021 年 12 月底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将列为市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作为考核、奖惩有关部门和县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将适时开展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县教育局）

---

中共辰溪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